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81,4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0元,共计募集资金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12,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099,986.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500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分别是"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和"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两个项目"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和"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小为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总投资由20,356.91万元缩减至为10184.22万元,仍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多出来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中,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0015.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6815.90万元。关于剩余的3356.79万元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项目进展等情况,另行择机确定合适用途。

2、原项目基本情况: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0,356.9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8,708.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648.31万元。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氯吡格雷片、辛伐他汀片、甲氧苄啶片、柳氮黄吡啶片等。

截止2012年8月7日,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2477.83万元,主要是土建和设备费用。

3、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公司拟把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缩小的主要原因是:①我公司制剂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和英国市场,受欧债危机影响,政府削减开支,医药市场受影响,市场低迷,客户降低了其未来的需求;②因人民币的升值,导致客户采购成本上升。

2、投资"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原因是:①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非常广泛且竞争对手少,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②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会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基本情况:

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仍然由本公司实施,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0184.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9347.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36.66万元,该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是原投资项目"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的缩小项目,已经投资的2477.83万元,主要是土建和设备费用,也是该项目上必须的投入。

2、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内医药经济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有能力生产的西药剂型已超过60种,品种多达5,000个,产能位列世界首位。近年来,我国西药制剂生产技术快速发展,出口额由2003年的2.51亿美元迅速增加到2009年的11.98亿美元。2010年上半年,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复苏和我国为应对金融危机而推出的促进出口政策的逐步生效,我国西药制剂出口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出口额为6.97亿美元,同比增长33.46%,环比增长了20.52%;总体呈量升价稳态势,出口前景广阔(摘自《医保商会》2010年第9期月刊)。

近几年来,本公司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成品药的出口,在2006年10月率先通过了欧盟GMP认证后,于2008年实现辛伐他汀片出口英国,成为首批进入英国高端市场的中国制药企业,2009年又向德国成功出口了氯吡格雷片。目前,公司已经与英、德等国家的多个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固体制剂生产能力为12亿粒/年,已经不能满足制剂出口业务增长需要,为承接更大规模和更多制剂品种的出口业务,公司拟实施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以继续扩大制剂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为氯吡格雷片、辛伐他汀片、甲氧苄啶片、柳氮黄吡啶片等。

3、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对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认证,认为该项目的主要风险来自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的下降。公司通过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的缩小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增强产品竞争力。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测算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金额
1	达产后销售收入	万元	12183.00
2	达产后利润总额	万元	2032.98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6.75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2

该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固定资产投资9347.56万元在建设期内平均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流动资金2788.86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开工率逐步投入。

(二)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10015.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175.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40万元。建设费用包括生物制剂车间、成品仓库及室外工程等所需设备购置、土建、安装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6815.90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200万元。

2、可行性分析: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系OTC药品。地衣芽孢杆菌属微生态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肠炎、痢疾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腹泻等。对慢性、溃疡性、非特异性、结肠炎急性发作,伪膜性肠炎,肝硬变引起的腹泻、胀气有理想的治疗效果,具有起效快、疗效高、不良反应极少等特点。

地衣芽孢杆菌通过以菌制菌的机理,以活菌形式进入肠道,对葡萄球菌、酵母素等致病菌有拮抗作用,而对双歧杆菌、乳酸杆菌、拟杆菌、消化链球菌有促进生长作用,从而调整菌群失调达到治疗目的。该品可促进机体产生抗菌活性物质,杀灭致病菌。此外,通过夺氧生物生物效应使肠道,有利于大量厌氧菌生长,具有耐高温,常温下生长旺盛,对胃酸等外环境有高稳定性等特点。地衣芽孢杆菌用途很广,不仅可以用来治疗肠道疾病,还可以用作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施肥原料等。

目前,在我国肠道药微生态制剂中,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上市已久,除本公司外国内仅东北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获准生产,且由于其菌种难以取得,该产品的垄断性较强,因此,该产品目前正处于生命周期的增长期。考虑到国内微生态制剂的经济寿命至少在十年以上,预计该产品的经济寿命能达到15年以上。

根据数据显示,沈阳第一制药的整肠生胶囊2010年销售收入达到1.8亿元(按出厂价计),近些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微生态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微生态制剂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制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项目风险提示:

技术风险: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属于微生态制剂,公司此前没有进行微生态制剂相关产品的生产,可能存在生产技术风险。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该产品的试生产,芽孢率、活菌数、产率等指标均较理想,试产可认为基本成功,技术风险基本解决。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测算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金额
1	达产后销售收入	万元	10256.41
2	达产后利润总额	万元	3483.98
3	税前内部收益率	%	21.72
4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1

该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固定资产投资9175.90万元在建设期内平均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流动资金840.00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开工率逐步投入。

四、其它相关事项

若上述项目通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届时公司应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将募集资金调整投向"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和"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是恰当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公司长远的发展;2、公司对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上述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4、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批准,拟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京新药业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九时起。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和2012年8月29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6: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2)。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十、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徐小明、曾成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2037号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超过每10股派现3元的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并于2012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7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时—2012年8月1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吉林市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第一项议案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2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14日、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也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9"

2.投票简称:"领先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领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00
议案2	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邮政编码:132013

联系电话:0432-64569477

联系传真:0432-64569477

联系人:焦玉文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1: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下午14: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至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特邀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5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3.说明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2012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鉴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8月20日披露,为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安排的投资者交流环节只针对上述议案进行沟通讨论。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和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8月15日下午3: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港澳申亚大厦19层。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1。

2.投票简称:大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指下列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时,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四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春雨先生、陆弘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港澳申亚